耶稣在客西马尼园 (26:36~45)

主曾三次向父神祷告

第一次 交织着两种心情 明确的祈求和这祈求不被应允时的顺从: 39

第二次 比第一次"更进一步" 探问式的请求"倘若可行",已转变为坚定的"就愿祢的旨意成全";(42

第三次:"第三次禱告,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"

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的祷告有三处与主祷文相仿,6:10 的话是三处祷告的重复。39 节与6:9 用词一致:"父",第 41 节与6:13 相应

太 6:10 願你的國降臨;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,如同行在天上。

太 6:9 所以,你們禱告要這樣說:『我們在天上的父,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。

太 6:13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,救我們脫離凶惡(或作:脫離惡者)。因為國度、權柄、榮耀,全是你的,直到永遠。阿們!

耶稣实践出祂对门徒的教训

另一场景,主吩咐他们"在这里等后,和一同警醒"(38b)

40 43 45 每一次祂祷告完回到门徒那里都是"见他们睡着了"

主对门徒也是对我们说"总要警醒祷告,免得入了迷惑。你们心灵固然愿意,肉体却软弱了。 41

主使用这种软弱本身,作为需要警醒祷告的论据。祂在教导我们,我们被软弱缠绕这事实本身,当激发我们起来不断地"<mark>警醒祷告</mark>" 带给我们的教训仍是"<mark>警醒祷告</mark>"

捉拿 (47-56)

表面看来,事情的进程似乎操纵在犹大的手中,不过这几节的信息不断地告诉我们,是耶稣在掌握着整个的事态。如果耶稣不允许,祂就可以轻而易举地阻挡事情发生。事情之所以发生,是因为耶稣有意不去拦阻:

受审、受辱 26:57 - 27:14

在非法的情况下,祭司长和公会连夜大祭司该亚法那里审讯耶稣:

目的:第一,必须将耶稣处以极刑(这关系到犹太律法的问题):

第二,必须制定一条最有效的策略去促使罗马巡抚宣判死刑(当然指控必须在罗马法律有裁判权的范围之内);

在受审中:耶稣第一次**当众**声明祂是谁;

祂是新圣殿的建造者,是神的儿子— 弥赛亚基督,又是那即将被尊封在神的右边的主;有目共睹这个场面."审判大员们"才是真正受到审判 的人,这是何等大的讽刺

彼得不认主 26: 69 -75

如耶稣先前所预言的"<mark>耶穌說:「我實在告訴你,今夜雞叫以先,你要三次不認我</mark>。」26:34

第一次:不承认(70);第二次:不承认+起誓(72);

第三次:不承认+起誓+发咒;

彼得的曾经

跟从基督三年半,曾率性的表白自己相信祂、爱祂;

一个领受了无尽怜悯和慈爱的被基督当作亲密朋友对待的人:

曾被主清楚警告过祂要遇到的危险,他已经听到了这警告;

他已经从主手里领受了饼和杯,大声宣告过,就算要与主同时也不会不认他;

此刻:他在所有人面前不认主,他发誓不认得主,他发咒起誓不认得主;

彼得的眼泪

在这一章结束的时候,看到"他就出去痛哭"(26:7);

他犯了大罪,重重地跌倒了......;